

**114學年度雲林縣政府受託辦理
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

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

114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止

***初試時間及地點**

114年6月8日（星期日）
地點：本縣斗六國中

***複試報名及地點**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止
地點：本縣鎮南國小

***複試時間及地點**

114年6月22日（星期日）
地點：體育專長類-本縣雲林國中
其餘類科-本縣公誠國小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華民國114年4月

114 學年度雲林縣政府受託辦理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線上報名並繳費	114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二) 至 11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五)	114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五) 止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 https://yun114-ts-e.twrecruit.com.tw 登錄報名並依系統指示完成繳費。
2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1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五)	填列相關表件並佐附證明文件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提出申請。
3	線上列印准考證	114 年 5 月 1 日 (星期四) 至 114 年 6 月 7 日 (星期六)	繳費完成後自 114 年 5 月 1 日 (星期四) 起至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列印, 列印至 114 年 6 月 7 日 (星期六) 止。
4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114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五)	雲林縣教師甄選介聘資訊公告及斗六國中 1 樓公佈欄張貼 (現場於 6 月 6 日張貼)。
5	初試時間	114 年 6 月 8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 30 分起於 <u>斗六國中</u> 辦理 (詳見准考證)
6	公告參考答案及反應答案	114 年 6 月 8 日 (星期日)	①考試結束後參考答案公告於 114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 (網址公告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 ②試題疑義反應時間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止請至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指定網站。
7	公告正確答案	114 年 6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指定網站公告。
8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4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二)	114 年 6 月 10 日下午 6 時前初試錄取名單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公告。
9	考生申請初試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委託書於 <u>鎮南國小</u> 申請複查。
10	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	114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五)	①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止) 辦理地點： <u>鎮南國小</u> 。 ②補件時間：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於鎮南國小。
11	複試 (口試、試教或實務演練)	114 年 6 月 22 日 (星期日)	①上午 8 時起辦理, 考生請於上午 8 時前於各試教/實務演練試場完成報到手續。 ②辦理地點： 體育專長類科於 <u>雲林國中</u> 辦理。 其餘類科於 <u>公誠國小</u> 辦理。
12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	114 年 6 月 23 日下午 6 時前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公告。
13	考生申請複試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持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委託書於 <u>鎮南國小</u> 申請複查。
14	公告缺額學校	114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四)	1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公告。
15	錄取教師公開介聘作業	11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於 <u>斗六國小</u> 辦理。

國 小 篇

114 學年度雲林縣政府受託辦理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教師法及暨施行細則
- 三、學生輔導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五、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八、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十、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十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十三、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貳、基本條件及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項之情形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報考資格：報考人員需具下列資格。

- (一)具有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類科報名，若同時具有多類科資格者，僅能擇一類科應試。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類科。

(三)除具有(一)款資格外，各類科報考資格詳細規定：

類科	相關系所(組)及資格
普通教師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英語專長教師 (含合聘教師)	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應具有下列4款資格之一者：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

	教師所辦理之英語20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4)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參考資料如附件9），應以同一檢定考試名稱之考試項目通過為限，不得以不同檢定考試之聽說讀寫合格證書為之。 如應考人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經切結方式(附件1)同意報名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於114年8月31日前繳交至受聘學校，如教師證書日期遲於114年7月31日或未於114年8月31日前繳交至受聘學校者，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體育教師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為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者。
美術教師 (含合聘教師)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為美術相關科、系、所（組）者。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	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資賦優異特教教師	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專任輔導教師	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四)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10)，保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分發，並於114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五)教師證書送審中者：

1. 現已通過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培育機構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以切結方式（附件1）參加甄選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2. 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複檢送件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附件1)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由介聘學校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六)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錄取後如因資格不合，撤銷其錄取資格，已介聘者由學校教評會依法予以解聘。具外國國籍之考生於錄取介聘為教師後，依國籍法第20條之規定，不得受聘兼任行政職務。

註：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113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以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s://udb.moe.edu.tw/ulist/>】。

三、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參、報名方式【報名流程請參考附錄 1】

一、初試報名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時間：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至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登錄報名(網址：<https://yun114-ts-e.twrecruit.com.tw> 或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連結)，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相片登錄報名，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項 目	諮 詢 單 位	電 話
線上報名操作	資訊服務公司	另於報名網頁公告
報考資格相關疑問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	05-5523772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	05-5522462
複試試務相關疑問	雲林縣土庫國小	0928-990206
		05-6622524 #2700

(三) 繳交報名費：

1.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2. 繳費方式：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請記下系統顯示之帳號與銀行代碼，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繳費截止期限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止。
3. 完成繳費並於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系統開放列印並完成准考證列印(如附件 2)，始完成報名手續，准考證列印至 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止。

(四) 考生應自行隨時上網檢核資料是否正確、所登錄之相片是否符合規格、准考證可否列印，相片如不符規定者請自行上網更正或攜帶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相片，於筆試當日(114 年 6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25 分至斗六國中教務處洽審查組更正，如考生准考證未依規定黏貼符合規定之相片，筆試監考人員將拍攝考生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以核對身分，有疑義者將提交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審查。

(五)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申請初試考場服務，請填寫申請表(附件 3)，並提出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前至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申請後，並以電話確認(05-5322700#114 學務處)。

二、複試報名

(一) 報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人員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參與資格審查(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 8)，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變更報考類別。

(二) 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 報名地點：本縣鎮南國小(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電話：05-6341109)。

(四) 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 1,000 元整，考生請自備現金。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應繳驗文件如下：將證件正本依下列順序整理繳驗，驗畢退還。

1. 繳驗之表件：

- (1) 報名表(參考格式如附件 4，請至報名系統列印。未成功上傳照片者，致未能列印照片者，應自行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相片)。

- (2) 初試准考證。
- (3) 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健保卡）及身分證影本黏貼單(附件 6)。
- (4)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未具合格教師證之報考人員需繳交甄選切結書(附件 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證明文件；報考體育、美術、英語專長教師應另依報考資格檢附相關資格證明。
- (5) 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附件 5)。
- (6) 畢業證書。
- (7)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報考特教類科考生免驗）。
- (8)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14 日之後）（無則免附）。
- (9) 初試項目加分之相關證明等文件(無則免附)。

2. 上述正本證件，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存查，影印本每頁均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本人私章。）

(六)報名及資格審查時，倘未攜帶證件正本，得以影本暫時完成報名，並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完成證件正本之核驗，逾時撤銷該報名資格

1. 補件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補件地點：本縣鎮南國小（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電話：05-6341109）

肆、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

- (一) 日期：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 20 分。(以雲林縣政府公告為準)
- (二) 地點：斗六國中(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增列考區，以雲林縣政府公告為準)

二、複試

- (一) 日期：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至該場次結束為止。
- (二) 地點：公誠國小(以雲林縣政府公告為準)。
體育教師請至雲林國中。

伍、甄選類科及名額

類科	名額
普通教師	另行公告
英語專長教師(含合聘教師)	另行公告
體育教師	另行公告
美術教師(含合聘教師)	另行公告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	另行公告
資賦優異特教教師	另行公告
專任輔導教師	另行公告

1. 應考人僅能擇一甄選類科，不能跨類科應試。
2. 合聘教師需配合合聘之學校及分配節數進行專長教學。
3. 確切甄選名額將視實際出缺情形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下列網站：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

陸、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考試

一、初試甄選：採筆試方式

(一) 題型：選擇題(答案4選1，採電腦閱卷，請用黑色2B鉛筆作答，如造成電腦閱卷困難，該科成績仍以電腦閱卷結果計算)。

(二) 考試科目及時間

報考類科	6月8日(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8：30~9：40 (8:10預備)	10：20~11：30 (10:10預備)	13：00~14：20 (12:50預備)
普通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數學
英語專長教師(含合聘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英語
體育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
美術教師(含合聘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數學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國語文	數學
資賦優異特教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國語文	數學
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輔導知能

(三) 命題範圍：

科目	命題範圍	題數
教育專業科目	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50題
國語文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50題
數學	以高中程度為原則，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50題
英語	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閱讀測驗	50題
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	1. 運動科學 2. 運動教育 3. 體育教材教學 4. 動作發展、動作學習	50題
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50題
輔導知能	輔導專業知能	50題

(四) 初試考試應攜帶證件：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進入試場。

1. 准考證未帶、遺失或汙損者，如經監場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並於該節考試結束之後立即向審查組申請補發。
2. 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考生，得由監場人員拍正面照片存證後暫准應試，初試錄取者，應於6月13日複試報名資格審查當日下午1時至下午4時止，將身分證正本(或駕照、健保卡)送交補驗，未送補驗之考生取消列冊候用資格。

(五) 試題疑義：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3時至6時止，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至新竹縣政府(中區教甄承辦縣市)教育處指定網站反應，逾時不予受理。試題疑義結果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公告於新竹縣政府(中區教甄承辦縣市)教育處指定網站。

(六) 初試試場配置圖於114年6月6日(星期五)前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公告，並於114年6月6日(星期五)在斗六國中1樓公布欄張貼。

二、複試甄選：

(一) 考生請於114年6月22日(星期日)上午8時前，於各試教/實務演練試場完成報到手續，並詳閱甄選複試考生注意事項【如附錄3】。

(二) 複試現場，依應考人排定時間進行，逾時進場者仍應依排定時間進行，不得要求補足時間，如逾排定時間結束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三) 報考類科複試考試方式：

報考類科	複試方式	
普通教師	試教	口試
英語專長教師(含合聘教師)	試教	口試
體育教師	試教+體育知能詢答	口試
美術教師(含合聘教師)	試教	口試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	試教	口試
資賦優異特教教師	試教	口試
專任輔導教師	實務演練	口試

1.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2. 各報考類科試教

(1) 每名應考人試教時間為15分鐘，應考人於試教前3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應考人除試教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無需附教案。

(2) 試教試場提供水粉筆及觸控筆，現場左右兩側設有水洗式黑板（適用水粉筆），中間設置智慧黑板（限用觸控筆）。

(3) 未持有委員會製發之採訪證(工作證)，不得對任何複試試場或考生個人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違者送委員會處理。

(4) 各種教材教具、教學媒體器材或教學檔案等不得攜入考場。

3. 英語專長教師：

應考人口試、試教全程以英語應答。

4. 體育教師：

複試分為試教與體育知能詢答，試教時間為10分鐘(第9分鐘按鈴一聲，第10分鐘按鈴第二聲即停止教學演示)，僅提供室內場地(體育館)，試教不得攜帶教具，另體育知能詢答5分鐘。

5. 美術教師：

試教時不得攜帶教具，試場將備有教具(粉彩紙、剪刀、美工刀、膠水、毛筆、墨汁、棉紙、洗筆筒、海綿、調色盤、廣告顏料)供考生選用。

6. 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試教：

(1) 各課名/單元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九大科目設計課程

(2)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課程手冊（可自教

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網站下載)。
(3)至少包含1名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學生之行為處理。

7. 資賦優異類特教教師試教：

各課名/單元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四大科目設計課程。

8. 專任輔導教師實務演練：

(1)應考人於演練前15分鐘抽籤決定演練情境，與指定背景之模擬個案進行實務演練(10分鐘)，續由主考人員針對演練過程提問(5分鐘)，計15分鐘。

(2)議題方向：家暴/目睹家暴、脆弱家庭、性別事件、網路及手機沉迷、校園霸凌議題、懼學-拒學、自殺自傷議題、情緒及人際困擾及曝險少年等。

(3)應考人不可攜帶個人檔案、教案、教具及媒材進場。

(四)複試依公告時間進行，請遵循引導人員指示就準備位置。

(五)試教版本及冊別

類別	113學年度審定版教科書	試教科目	年級(冊數)
普通教師	114年5月1日前另行公告	國、數	五下
英語專長教師(含合聘教師)		英	五下
體育教師		健康與體育	五下
美術教師(含合聘教師)		視覺藝術	五下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		國、數	五下
資賦優異特教教師		國、數	五下

柒、成績計算

一、初試成績計算

(一)各科採計加權比重如下：

報考類別	考試科目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數學/英語/輔導知能/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
普通教師	40%	30%	30%
英語專長教師(含合聘教師)	40%	30%	30%
體育教師	40%	30%	30%
美術教師(含合聘教師)	40%	30%	30%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	40%	30%	30%
資賦優異特教教師	40%	30%	30%
專任輔導教師	30%	20%	50%

(二)加分條件：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或銀質獎、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之楷模獎者(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獲獎證明，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

1. 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2. 複試報名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驗畢歸還)。
3. 複試報名審查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未繳驗證明文件時，扣除該項加分。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可參加複試；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初

試最低錄取分數者，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三) 各報考類科初試成績錄取依下列參加複試名額如下：

各類科公告缺額未達 10 人時，該類科得參加複試人數為 20 人（若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可直接參加複試）；各類科公告缺額為 10 人以上時，該類科得參加複試人數為公告缺額之 3 倍。各類科別缺額之通過初試最後一位考生成績，若有同分情形，均予參加複試。惟初試科目成績如有一科零分者，即不予進入複試。

二、複試成績計算：

報考類別	總成績 100%		
	初試成績	複試成績	
		試教/實務演練	口試
普通教師	30%	40%	30%
英語專長教師(含合聘教師)	30%	40%	30%
體育教師	30%	40%(試教+詢答)	30%
美術教師(含合聘教師)	30%	40%	30%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	30%	40%	30%
資賦優異特教教師	30%	40%	30%
專任輔導教師	30%	40%	30%

(一) 教師（含備取教師）均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試教/實務演練、口試、輔導知能、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國語文、數學/英語、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之成績高低、曾修習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等順序為決定錄取之依據。

(二) 試教/實務演練、口試，其中之一原始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複試分數採計方式：試教/實務演練、口試之計分，均以評分委員之原始成績平均計分（以四捨五入法採計至小數點以下第 4 位）。

捌、放榜日期

一、初試錄取名單：

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公告。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初試錄取名單，如獲錄取，應依簡章規定自行參加複試報名及甄選，不另行個別通知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為由提出任何異議；考生請至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https://yun114-ts-e.twrecruit.com.tw> 或至雲林縣教育網連結報名系統網站連結），查詢個人之初試成績自行下載列印，不寄發筆試成績，報名系統開放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止。

二、複試錄取名單：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公告，並於斗六國中公告欄張貼榜單；考生請至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https://yun114-ts-e.twrecruit.com.tw> 或至雲林縣教育網連結報名系統網站連結），查詢個人複試成績自行下載列印，不寄發複試成績，報名系統開放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止。

玖、錄取分發及介聘

錄取之教師（含備取教師）均應於指定公開介聘時間開始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應攜帶准考證親自或以委託書（如附件 8）委託他人代理參加介聘，否則以棄權論；介聘當日，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一、錄取教師之介聘：

- (一) 教師甄試錄取人員按其甄試總成績，分類別成績依序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於斗六國小活動中心（雲林縣斗六市鎮東路 225 號。電話：05-5379600 轉 205）辦理公開介聘。
- (二) 如正取教師未報到參加介聘（不含現役軍人無法參加者），其遺缺由該科備取教師依成績順序遞補，並以補足公告錄取該類別教師介聘當日遺缺為限。
- (三) 備取教師候聘期限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介聘作業結束時止，備取資格即喪失。
- (四) 報考各類科教師，經考試錄取完成介聘分發後，應依其甄選錄取類別之專長排課，並應依實際服務年限，始得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其他類科教師，說明如下：
 1. 國民小學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2. 專長教師應依錄取類別專長授課，每學期至少應達該領域（或科目）3 分之 2 以上之節數。
 3. 專任輔導教師須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及縣內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4. 身心障礙教師、資賦優異教師，不得轉任一般普通教師。
- (五) 錄取之國小缺額為合聘教師者，須注意事項如下：
 1. 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教師服務之學校，以不超過二校為原則。
 2. 合聘教師服務之學校及課務，均由本府及主、從聘學校協調指派。合聘教師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且須主聘學校該領域（或科目）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時，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本府同意後，始得轉任。
 3. 合聘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主聘學校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 附則

- 一、簡章（及其相關附件）請逕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education.ylc.edu.tw/>「行政公告」-「本縣教師甄選介聘」或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網址請至雲林縣政府教育網站連結）下載使用，不另發售。報名表、准考證請於資訊系統網站報名時填報並列印。
- 二、未參加介聘或經介聘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後如因資格不符，撤銷其錄取資格；已介聘者由學校依法予以解聘。
- 三、經介聘錄取之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之證明。
- 四、申請成績複查：

考生請檢具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7）親自或以委託書（附件 8）委託他人至鎮南國小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一科目 200 元，逾時概不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答案卡及複試評分表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各種計分表件，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複查結果如有錯誤，經核正後如達到報考類科教師最低錄取分數者，即予增額錄取。考生除複查成績外，如有申訴意見，**申訴電話為 05-5522467**。

(一) 初試(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請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縣鎮南國小辦理。

(二) 複試(口試、試教、實務演練)成績複查申請：請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至本縣鎮南國小辦理。

五、有下列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法律責任，並依法追究：

(一) 錄取教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錄取後無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六、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定甄選日程或地點需更動，請至雲林縣教育網查詢。

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身心障礙人士具有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參加正式教師甄試錄取者，得向介聘委員會申請優先介聘至員工人數在 34 人(含)以上而未聘足身心障礙人士之國小。

八、不得攜帶使用電子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智慧型穿戴裝置等，電子助聽器(身心障礙人士已於報名時核備有案者除外)、無線電對講機等相關電子器材入場應試，違反規定者依「雲林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暨教師甄選試場規則」辦理。

九、尚未服完兵役之正式教師(含備取教師)錄取人員，如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參加公開介聘後應徵入伍者，由介聘學校依規定保留底缺並辦理留職停薪，錄取正式教師為現役軍人或入伍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7 日前，致未能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參加介聘作業者，應自行辦理延後入伍獲准後參加介聘，或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介聘前持服役證明或入伍通知向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申請保留其錄取資格(隱瞞已入伍事實參加介聘，於介聘後發現者，由學校依規定撤銷介聘或予以解聘)，並於義務役退伍或因故驗退獲准日起 20 日內向雲林縣政府申請介聘，由介聘委員會視當時學校缺額情形公開介聘，逾期申請者，撤銷其保留之錄取資格。

十、為因應新流感等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考生應至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查看大會防疫措施，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抵達指定場所，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

十二、現職教師經參加甄選錄取後，倘未能取得離職證明，致影響敘薪年資之認定，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三、經錄取分發之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配合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應參加教育部及本縣辦理之相關研習：

(1) 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2) 本府為期 3 年陪伴之「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與「回流座談」等相關研習。

(3) 「薪傳教師配對」輔導協作。

2、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研習地點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未參加者持續列管參加。

十四、雲林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暨教師甄選試場規則如附錄 2。

十五、114 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複試(試教/實務演練、口試)考生注意事項如附錄 3。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縣國小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本簡章自發布日起生效。

幼兒園篇

114 學年度雲林縣政府受託辦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四、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八、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十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十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十三、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貳、基本條件及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各項之情形者。
- (三)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報考資格：

- (一) 類別：符合下列報考資格者，限報考一項。

類別	報考資格
一般幼兒園教師	具有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身障)	具有學前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二) 具有報考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 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類別報名，若同時具有多類別資格者，僅能擇一類別應試。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別。
- (四) 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 10)，保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五) 教師證書送審中者：
 1. 現已通過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培育機構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以切結方式(附件 1)參加甄選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2. 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複檢送件證明文件，

以切結方式(附件 1)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由介聘學校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六)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錄取後如因資格不合，撤銷其錄取資格，已介聘者由學校教評會依法予以解聘。具外國國籍之考生於錄取介聘為教師後，依國籍法第 20 條之規定，不得受聘兼任行政職務。

註：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系所彙整表(以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 <https://udb.moe.edu.tw/ulist/>】。

三、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參、報名方式【報名流程請參考附錄 1】

一、初試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至雲林縣教師甄選系統登錄報名(網址：<https://yun114-ts-e.twrecruit.com.tw> 或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連結)，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相片登錄報名，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項目		諮詢單位	電話
線上報名操作		資訊服務公司	另於報名網頁公告
報考資格	一般幼兒園教師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	05-5522460
相關疑問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身障)		05-5522462

(三)繳交報名費：

1.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2. 繳費方式：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請記下系統顯示之帳號與銀行代碼，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繳費截止期限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止。
3. 完成繳費並於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系統開放列印並完成准考證列印(如附件 2)，始完成報名手續，准考證列印至 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止。

(四)考生應自行隨時上網檢核資料是否正確、所登錄之相片是否符合規格、准考證可否列印，相片如不符規定者請自行上網更正或攜帶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相片，於筆試當日(114 年 6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25 分至斗六國中教務處洽審查組更正，如考生准考證未依規定黏貼符合規定之相片，筆試監考人員將拍攝考生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以核對身分，有疑義者將提交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審查。

(五)學前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申請初試考場服務，請填寫申請表(附件 3)，並提出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前至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提出申請後，並以電話確認(05-5322700#114 學務處)。

二、複試報名

- (一) 報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人員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參與資格審查(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 8)，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變更報考類別。
- (二) 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本縣鎮南國小(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電話：05-6341109)。
- (四) 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 1,000 元整，考生請自備現金。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應繳驗文件如下：將證件正本依下列順序整理繳驗，驗畢退還。

1. 繳驗之表件：

- (1) 報名表(參考格式如附件 4，請至報名系統列印。未成功上傳照片者，致未能列印照片者，應自行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相片)。
- (2) 初試准考證。
- (3) 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健保卡)及身分證影本黏貼單(附件 6)。
- (4) 合格教師證書，未具合格教師證之報考人員需繳交甄選切結書(附件 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證明文件。
- (5) 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附件 5)。
- (6) 畢業證書。
- (7)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報考特教類科考生免驗)。
- (8)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14 日之後)(無則免附)。
- (9) 初試項目加分之相關證明等文件(無則免附)。

2. 上述正本證件，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存查，影印本每頁均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本人私章。

(六) 報名及資格審查時，尚未攜帶證件正本，得以影本暫時完成報名，並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完成證件正本之核驗，逾時撤銷該報名資格

- 1. 補件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2. 補件地點：本縣鎮南國小(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電話：05-6341109)

肆、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

- (一) 日期：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上午 11 時 30 分。(以雲林縣政府公告為準)
- (二) 地點：斗六國中(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增列考區，以雲林縣政府公告為準)

二、複試

- (一) 日期：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至該場次結束為止。
- (二) 地點：公誠國小(以雲林縣政府公告為準)。

伍、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名額
一般幼兒園教師	另行公告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身障)	另行公告
1. 應考人僅能擇一甄選類別報名，不能跨類別應試。 2. 確切甄選名額將視實際出缺情形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下列網站：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	

陸、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考試

一、初試甄選：採筆試方式

（一）題型：選擇題(答案 4 選 1，採電腦閱卷，請用黑色 2B 鉛筆作答，如造成電腦閱卷困難，該科成績仍以電腦閱卷結果計算)。

（二）考試科目及時間

報考類別	6 月 8 日(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8：30~9：40 (8:10 預備)	10：20~11：30 (10:10 預備)
一般幼兒園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身障)	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國語文

（三）命題範圍：

報考類別	科目	命題範圍	題數
一般幼兒園教師	國語文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50 題
	教育專業科目	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50 題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身障)	國語文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50 題
	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50 題

（四）初試考試應攜帶證件：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進入試場。

1. 准考證未帶、遺失或汙損者，如經監場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並於該節考試結束之後立即向審查組申請補發。
2. 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考生，得由監場人員拍正面照片存證後暫准應試，初試錄取者，應於 6 月 13 日（星期五）複試報名資格審查當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止，將身分證正本(或駕照、健保卡)送交補驗，未送補驗之考生取消列冊候用資格。

（五）試題疑義：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 6 時止，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至新竹縣政府(中區教甄承辦縣市)教育處指定網站反應，逾時不予受理。試題疑義結果於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

一) 上午 10 時公告於新竹縣政府(中區教甄承辦縣市)教育處指定網站。

(六) 初試試場配置圖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前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公告，並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在斗六國中 1 樓公布欄張貼。

二、複試甄選：

(一) 考生請於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前，於各試教試場完成報到手續，並詳閱甄選複試考生注意事項【如附錄 3】。

(二) 複試現場，依應考人排定時間進行，逾時進場者仍應依排定時間進行，不得要求補足時間，如逾排定時間結束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三) 複試考試方式：

報考類別	複試方式	
一般幼兒園教師	口試	試教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身障)	口試	試教
1.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2. 試教		
(1) 每名應考人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應考人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主題，無需附教案。		
(2) 試教試場提供水粉筆及觸控筆，現場左右兩側設有水洗式黑板(適用水粉筆)，中間設置智慧黑板(限用觸控筆)。		
(3) 未持有委員會製發之採訪證(工作證)，不得對任何複試試場或考生個人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違者送委員會處理。		
(4) 各種教材教具、教學媒體器材或教學檔案等不得攜入考場。		
(5) 由主辦單位提供試教主題(於 114 年 5 月 1 日前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公告)		
(6)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身障)：試教主題，以試教對象為 2 至 5 歲身心障礙類幼兒，需自行設定幼兒障礙類別與程度，並融入特殊教育教學策略與調整原則。		

(四) 複試依公告時間進行，請遵循引導人員指示就準備位置。

柒、成績計算

一、初試成績計算

(一) 各科採計加權比重如下：

報考類別	考試科目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一般幼兒園教師	60%	40%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身障)	60%	40%

(二) 加分條件：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或銀質獎、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之楷模獎者(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獲獎證明，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

1. 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

2. 複試報名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驗畢歸還)。

3. 複試報名審查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未繳驗證明文件時，扣除該項加分。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可參加複試；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三) 各報考類別初試成績錄取依下列參加複試名額如下：

各類別公告缺額未達 10 人時，該類別得參加複試人數為 20 人（若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可直接參加複試）；各類別公告缺額為 10 人以上時，該類別得參加複試人數為公告缺額之 3 倍。各類別缺額之通過初試最後一位考生成績，若有同分情形，均予參加複試。惟初試科目成績如有一科零分者，即不予進入複試。

二、複試成績計算

報考類別	總成績 100%		
	初試成績	複試成績	
		試教	口試
一般幼兒園教師	30%	40%	30%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身障)	30%	40%	30%

(一) 教師（含備取教師）均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教育專業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國語文、曾修習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等順序為決定錄取之依據。

(二) 口試、試教其中之一原始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複試分數採計方式：口試、試教之計分，均以評分委員之原始成績平均計分（以四捨五入法採計至小數點以下第 4 位）。

捌、放榜日期

一、初試錄取名單：

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公告。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初試錄取名單，如獲錄取，應依簡章規定自行參加複試報名及甄選，不另行個別通知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為由提出任何異議；考生請至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https://yun114-ts-e.twrecruit.com.tw> 或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連結報名系統網站連結），查詢個人之初試成績自行下載列印，不寄發筆試成績，報名系統開放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止。

二、複試錄取名單：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公告，並於斗六國中公告欄張貼榜單；考生請至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https://yun114-ts-e.twrecruit.com.tw> 或至雲林縣教育網連結報名系統網站連結），查詢個人複試成績自行下載列印，不寄發複試成績，報名系統開放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止。

玖、錄取分發及介聘

一、錄取之教師（含備取教師）均應於指定公開介聘時間開始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應攜帶准考證親自或以委託書（如附件 8）委託他人代理參加介聘，否則以棄權論；介聘當日，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教師之介聘：

(一) 教師甄試錄取人員按其甄試總成績，分類別成績依序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於斗六國小活動中心（雲林縣斗六市鎮東路 225 號。電話：05-5379600 轉 205）辦理公開介聘。

(二) 如正取教師未報到參加介聘（不含現役軍人無法參加者），其遺缺由該類別備取教師

依成績順序遞補，並以補足公告錄取該類別教師介聘當日遺缺為限。

(三) 備取教師候聘期限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介聘作業結束時止，備取資格即喪失。

(四) 報考各類別教師，經考試錄取完成介聘分發後，應依其甄選錄取類別排課，並應依實際服務年限，始得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其他類科教師，說明如下：

1. 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2. 學前身心障礙特教教師者，不得轉任為一般幼兒園教師。

壹拾、附則

一、簡章（及其相關附件）請逕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education.ylc.edu.tw/>「行政公告」-「本縣教師甄選介聘」或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網址請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連結）及雲林縣甄選資訊系統下載使用，不另發售。報名表、准考證請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報名時填報並列印。

二、未參加介聘或經介聘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後如因資格不符，撤銷其錄取資格；已介聘者由學校依法予以解聘。

三、經介聘錄取之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之證明。

四、申請成績複查：

考生請檢具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7）親自或以委託書（附件 8）委託他人至鎮南國小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一科目 200 元，逾時概不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答案卡及複試評分表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各種計分表件，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複查結果如有錯誤，經核正後如達到報考類科教師最低錄取分數者，即予增額錄取。考生除複查成績外，如有申訴意見，申訴電話為 05-5522466。

(一) 初試(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請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縣鎮南國小辦理。

(二) 複試（口試、試教）成績複查申請：請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4 時至本縣鎮南國小辦理。

五、有下列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法律責任，並依法追究：

(一) 錄取教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錄取後無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六、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定甄選日程或地點需更動，請至雲林縣教育網查詢。

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身心障礙人士具有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參加正式教師甄試錄取者，得向介聘委員會申請優先介聘至員工人數在 34 人（含）以上而未聘足身心障礙人士之國小。

八、不得攜帶使用電子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智慧型穿戴裝置等，電子助聽器（身心障礙人士已於報名時核備有案者除外）、無線電對講機等相關電子器材入場應試，違反規定者依「雲林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暨教師甄選試場規則」辦理。

九、尚未服完兵役之正式教師（含備取教師）錄取人員，如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參加公開

介聘後應徵入伍者，由介聘學校依規定保留底缺並辦理留職停薪，錄取正式教師為現役軍人或入伍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7 日前，致未能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參加介聘作業者，應自行辦理延後入伍獲准後參加介聘，或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介聘前持服役證明或入伍通知向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申請保留其錄取資格（隱瞞已入伍事實參加介聘，於介聘後發現者，由學校依規定撤銷介聘或予以解聘），並於義務役退伍或因故驗退獲准日起 20 日內向雲林縣政府申請介聘，由介聘委員會視當時學校缺額情形公開介聘，逾期申請者，撤銷其保留之錄取資格。

十、為因應新流感等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考生應至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查看大會防疫措施，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抵達指定場所，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

十二、現職教師經參加甄選錄取後，倘未能取得離職證明，致影響敘薪年資之認定，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三、經錄取分發之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配合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應參加教育部及本縣辦理之相關研習：

(1)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2)本府為期 3 年陪伴之「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與「回流座談」等相關研習。

(3)「薪傳教師配對」輔導協作。

2、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研習地點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未參加者持續列管參加。

十四、雲林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暨教師甄選試場規則如附錄 2。

十五、雲林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試教、口試）考生注意事項如附錄 3。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壹、本簡章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 錄 及 附 件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報名流程表

初試報名

*線上報名

114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止
請至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報名（網址：
<https://yun114-ts-e.twrecruit.com.tw>或至雲林
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連結）

*依系統說明方式完成繳費，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與確認繳費完成。
*繳費完成，114年5月1日（星期四）起列印准考證，准考證列印至114年6月7日（星期六）止。

*以上2項流程均須完成後，始完成初試報名。

複試報名暨資格審查

*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備齊本簡章「伍、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所列文件。
*採現場繳費方式。
*繳費及審查完成，領回原初試准考證
*申請初試加分者，應於複試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驗畢歸還）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下午4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小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
電話：05-6341109

※補件時間及地點
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小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
電話：05-6341109

雲林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暨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雲林縣政府97年6月13日府教學字第0970404248號函發布

雲林縣政府100年3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00402336號函修正發布第四點、第八點及第十點條文

雲林縣政府105年11月17日府教學二字第1052438699號函修正發布第七點及第十點條文

雲林縣政府106年11月10日府教學二字第1062440358號函修正發布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六點條文

雲林縣政府108年11月21日府教學二字第1082443525號函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二項條文

- 一、本規則適用於本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暨教師甄選工作。
- 二、應考人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或入場證，以下同）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進入試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汙損者，如經監場人員核對，確係應考人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並於該節考試結束之後立即向試務辦公室（中心）申請補發。
- 三、應考人須依規定時間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 四、應考人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場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應考人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其他書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手機鬧鈴等）、計算機、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無線電對講機等）、或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或電子助聽器（身心障礙人士已於報名時核備有案者除外）入場應試，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或甄選辦法規定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 五、應考人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場人員處理。
- 六、應考人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於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超過該時間概不得發問。
- 七、應考人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筆試答案卡若為電腦閱卷專用卡，作答時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申論試題限以黑、藍色筆作答。應考人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劃記說明請參閱答案卡之注意事項。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記錄考試資料之電子器材。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九）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十）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化測驗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分。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 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 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 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
- (六) 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 裁割試卷(卡)。
- (三) 污損試卷(卡)。
- (四) 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張書寫。
- (五) 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 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 違反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者。
- (八)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
- (九) 考生在准考證上自書不應有之文字標記。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一)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 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 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 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 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十二、應考人違反第七點至第十一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辦理試務機關記錄違規者之試場、姓名、座號、違規事實後，送委員會。

本府辦理校長、主任等現職人員之考試，應考人違反第八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扣考者，另由辦理試務機關分別通知其服務機關(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該法施行細則 相關規定懲處。

十三、扣考扣分由辦理試務機關或委員會開會決議後辦理。

十四、應考人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但外國文科目、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卡)，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六、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九點至第十一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並依第十二及十三點之規定處理之；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機關依本規則處理。

十七、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考試院頒發之試場規則辦理。

十八、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114 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試教／實務演練、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試考生應試順序，各試場依初試榜單准考證號碼，由小至大排序。
- 二、正式教師複試費用為新臺幣1,000元整，參與複試人員須完成複試報名並完成繳費始具有參與複試資格。
- 三、複試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如駕照、健保卡)應試。
- 四、參加複試之考生應於114年6月22日(星期日)上午8時前，於各試教/實務演練試場完成報到手續，複試現場依應考人排定時間進行，逾時進場者仍應依排定時間進行，不得要求補足時間，如逾排定時間結束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 五、口試、試教順序為：1號應試時，2號在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1試場均有安排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依其序號於規定時間應試，於其序號應試時間(試教15分鐘、口試10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六、參加試教之考生應於公告之時間前30分鐘至指定場所抽試教範圍(主題)；參加實務演練之考生則應於公告之時間前15分鐘至指定場所抽演練題目。
- 七、複試試教/實務演練、口試進行方式：依公告時間依序進行。
- 八、響鈴提醒：
 - (一) 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1次短鈴聲，15分鐘按長鈴聲即刻結束。
 - (二)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由服務人員於應試8分鐘時，按1次短鈴聲，10分鐘按1次長鈴聲即刻結束。
 - (三) 實務演練時間為15分鐘，15分鐘按長鈴聲即刻結束。
 - (四) 體育試教時間為10分鐘，體育知能詢答5分鐘，15分鐘按長鈴聲即刻結束。
- 九、參加試教之考生各種教材教具、教學媒體器材或教學檔案等不得攜入考場。口試所攜帶資料，僅供委員參考，不列入計分。
- 十、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試教、術科或實務演練及口試序號，公佈於下列網站：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公告。
- 十一、考生違規事項於書面未規定敘明者，提交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議決。
- 十二、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公告。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切結書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立切結書人 以 ☐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 (B)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114年7月31日)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此致

雲林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繳費後，於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7 日止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自行列印)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准考證		
類別/科別		(此照片由報名系統自動帶出個人上傳之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甄選紀錄				
初試(筆試)			複試	
114年6月8日(星期日)			114年6月22日(星期日)	
8：10-8：30預備			8：00預備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數學/英語/ 輔導知能/體育概論暨 體育教材教法	試教/實務演練	口試
8：30-09：40	10：20-11：30	13：00-14：20	8：30開始	8：30開始
(監考人員簽章)	(監考人員簽章)	(監考人員簽章)	(監考人員簽章)	(監考人員簽章)

筆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如駕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第一節開始 15 分鐘內、第二節開始3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5-20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或電子助聽器(身心障礙人士已於報名時核備有案者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3-5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雲林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暨教師甄選試場規則」辦理。

附件 3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考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尚在有效期間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13年12月14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號	試務組組長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查符 ☐ 不通過

附件 4

本附件僅為參考格式，實際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登錄後列印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 核章		(此照片由報名系統自動帶出個人上傳之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生日(民國)				
通訊住址	□□□					
電話	(0) (H) (手機)					
教師證登記種類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現 職			兵役資格	
加分項目 證明文件						
繳驗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2. ☐ 初試准考證正本 3. ☐ 畢業證書 4. ☐ 合格教師證書 5. ☐ 切結書 6. ☐ 特教學分或研習證明 7. ☐ 身心障礙證明 8. ☐ 其他證明文件：					
右欄應考人勿填由審查人員勾	項 目	1. 核對上網登錄列印之報名表、身分證件	2. 證件審查	3. 繳交複試報名費	4. 收件(報名表、切結書正本、證件影本留存)	5. 准考證核章
	核 章					
	准考證號碼					

選			
列印		查核碼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報名表

授權碼：

報考類別：

附件5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具結人_____參加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特此具結

此致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報考人身分證影本
黏貼單

甄選類別： (限填-自填) 准考證號碼： 114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7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E-Mail信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請填寫原始成績)			
初試— ☐ 國語文(原始成績:)、 ☐ 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 ☐ 數學、 ☐ 英語、 ☐ 輔導知能、 ☐ 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原始成績:)複 試— ☐ 試教/實務演練(成績:) 複試— ☐ 口試(成績:)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200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E-Mail信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請填寫原始成績)			
初試— ☐ 國語文(原始成績:)、 ☐ 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 ☐ 數學、 ☐ 英語、 ☐ 輔導知能、 ☐ 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原始成績:)複 試— ☐ 試教/實務演練(成績:) 複試— ☐ 口試(成績:)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初試— ☐ 國語文(原始成績:)、 ☐ 教育專業科目(原始成績:) ☐ 數學、 ☐ 英語、 ☐ 輔導知能、 ☐ 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原始成績:) 複試— ☐ 試教/實務演練(成績:) 複試— ☐ 口試(成績:)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200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採現場複查，複查成績以複查答案卡卡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答案卡。
- 三、申請複查時間：
 - (一) 初試複查：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上午11時，鎮南國小。
 - (二) 複試複查：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下午4時，鎮南國小。
- 四、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8)至鎮南國小(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200元整。
- 五、複查成績如有錯誤，經核正後如達到報考類科教師最低錄取分數者，即予增額錄取。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登記委託書

本人_____報考

☐正式教師(☐普通教師☐英語專長教師☐體育教師☐美術教師☐
身心障礙特教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一般幼兒園教師☐學前特殊
教育教師(身障))

☐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公開介聘作業

☐成績複查作業(☐初試/☐複試)

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絕無異議。

此致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9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
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分發之教師身份，報考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114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